

ICS 07.060
N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677—2005

水文仪器术语及符号

Essential technical terms and symbols for hydrologic instrument

(ISO 772:1988, NEQ)

2005-03-02 发布

2005-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一般术语	1
3.2 水位仪器术语	11
3.3 测深仪器术语	15
3.4 流速、流量、流向仪器术语	17
3.5 降水仪器术语	22
3.6 蒸发仪器术语	26
3.7 泥沙测验、颗粒分析仪器术语	27
3.8 冰凌仪器术语	30
3.9 水温仪器术语	31
3.10 水质采样及监测仪器术语	32
3.11 土壤水分测定仪器术语	32
3.12 水文测验配套设备及测具术语	33
3.13 闸位仪器术语	35
3.14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术语	35
4 符号	39
汉语拼音索引	41
英语对应词索引	48

前 言

本标准与 ISO 772:1988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主要差异如下:

- 本标准只参照采用关于水文仪器方面的相关术语;
 - 本标准根据我国水文仪器的研制、生产和使用现状,对术语的表述更加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
 - 本标准中有关水文仪器的术语和定义更加丰富和完整。
- 本标准是在 SL 10—1989《水文仪器术语》的基础上制定的。其内容主要差异如下:
- 按照 GB/T 1. 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定》、GB/T 20001. 1—2001《标准编写规则 第 1 部分: 术语》及 GB/T 20001. 2—2001《标准编写规则 第 2 部分: 符号》等标准规定的格式进行了修订;
 - 第 3 章中,在参考了 GB/T 13336—1991《水文仪器系列型谱》和 GB/T 15966—1995《水文仪器基本参数及通用技术条件》等标准的产品分类排序的基础上,重新修改或确认了水文仪器的一般性术语和专用术语的分类和排序,并且对应给出术语的英语对应词;
 - 本标准增加术语定义 119 条,删除原标准中的术语定义 101 条,重新定义术语 141 条;
 - 在第 4 章中,增加了水文仪器常用的术语符号;
 - 在附录 A 和附录 B 中,分别给出了本标准所涉及的所有术语的汉语拼音索引和英语对应词索引;
 - 本标准与 GB/T 13336—1991《水文仪器系列型谱》、GB/T 15966—1995《水文仪器基本参数及通用技术条件》和 GB/T 50095—1998《水文基本术语和符号标准》等标准在技术内容上相互协调一致。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文仪器分技术委员会(TC/199/SC 1)归口。

本标准由水利部南京水利水文自动化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玉成、陆旭、胡宏达、冯讷敏、夏康、徐海峰。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发布情况为:

- SL10—1989。

水 文 仪 器 术 语 及 符 号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文仪器专业范畴内使用的常用术语和符号。本标准只选取最基本术语,在水文仪器专业范畴内广泛使用的其他专业的名词术语不再列入。

本标准适用于制定标准、编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编辑、翻译、出版科技图书、教材、样本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0095—1998 水文基本术语和符号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50095—1998 规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一般术语

3.1.1

水文要素 hydrologic elements

描述水文现象的各种量。

注:包括水位、水深、流速、流量、流向、降水量、水温、水质、含沙量、输沙率等。

3.1.2

水文数据 hydrologic data

水文资料

各种水文要素(3.1.1)测量(3.1.14)、调查、记录及其整理分析成果的总称。

3.1.3

水文测验 hydrometry

从站网布设到收集和整理水文资料(3.1.2)的技术过程。

注:狭义的水文测验专指测量水文要素所进行的作业。

3.1.4

水文驻测 stationary gauging

水文观测人员以驻站方式进行水文测报的作业。

3.1.5

水文巡测 patrol gauging

水文观测人员以巡回流动的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一个地区或流域内各观测点的水文要素(3.1.1)所进行的观测作业。

3.1.6

水文遥测 telemetry

以有线或无线通信方式对水文要素(3.1.1)进行远距离测量(3.1.14)的技术和作业。

注:本标准中方括号[]内的文字一般可省略,圆括号()内的文字表示注释或补充说明。